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 6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回购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2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联系人：郭先生、林小姐

4、联系电话：0760-88297283、88297233，

5、传真号码：0760-88293207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